

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 搬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建设单位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义乌市廿三里街道金麟北路 43 号。
-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 20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实际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15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
- 4、建设内容：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搬迁扩建，将原位于廿三里街道金麟北路 186 号厂房整体搬迁至廿三里街道金麟北路 43 号的自有厂房内。项目搬迁扩建完成后，主要设备包括凹版印刷机 3 台、涂布机 2 台、分切机 4 台、烘干机 1 台等，可最大年产 15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金环建义〔2020〕321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782MA28QDFJ67001W。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目前实际已建成的金环建议〔2020〕321号项目“年产200吨塑料薄膜印刷品”。验收范围为：已建设三条印刷生产线；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先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产品方案、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较环评减少50吨塑料薄膜印刷品，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1台八色凹版印刷机和1台烘干机。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最后排入义乌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凹印、涂布、烘干废气、上离型剂、烘干废气以及洗车废气。

项目凹印、涂布、烘干废气：密闭隔间收集，统一抽风后经“浓缩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上离型剂、烘干废气、洗车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处，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设置有减振措施，生产

时门窗关闭。项目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可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原料桶、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墨、洗车液等）、废吸附剂等属危险废物，委托义乌市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催化剂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

1、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MSY202308504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3（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40mg/L、悬浮物 68mg/L、氨氮 26.3mg/L、总磷 5.24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A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45.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60\text{Kg}/\text{h}$ ；有机废气排气筒 A 出口乙酸乙酯的最高浓度为 $0.30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值为 $3.79\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3.1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东陈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原料桶、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墨、洗车液等）、废吸附剂等属危险废物，委托义乌市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催化剂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薄膜印刷品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做好废气设施的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操作流程上墙公示；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吸附剂要及时更换，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印刷车间的密闭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尽量减少厂区内的跑冒滴漏；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人员：

徐志龙
陈俊山

陈仁恩、
陈永其

郭磊

义乌市拓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